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

3. 检查内容：销售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的药品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、数据、资料、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、药品生产许可、药品经营许可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，撤销相关许可，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，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。